拿细耳学院转旁听申请单

说明：填完本申请单→找教务处批准→找课代表签名→财务签名→交还教务。

 若无本申请单完成所有流程后提交给教务处，所有未出席的课程将被记为旷课！

姓名： □正式生 □试读生 □旁听生

班级：

学期： 年至 年 □春季学期 □秋季学期

转旁听原因：

（下表可根据需要增、减行）

| 转旁听课程名称 | 学分 | 开学日期/密集课开课日期 | 是否是两周内提出本申请（是/否） | 申请退费金额=学费差额-转旁听费50元/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加退选课期间，已缴交学费，如转旁听可办理差额退费（但仍需扣除手续费）。第三周起则可转旁听，但不得退费。申请退费者，须将原收据正本缴回本院，方得办理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申请时间：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以下不由申请人填写：

教务主任批准：

转旁听课程的课代表签名（被告知）：

退费情况：□不退费。 □退费，金额：

财务签名：